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它註冊証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獲得、收購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gos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022)

**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高輝道17號油塘工業中心大廈第A2座11樓11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隨附於本通函第1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發出之日起計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成立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或會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辦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確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版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協議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把可換股債券兌換成為兌換股份之換股價，初步定為每股兌換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被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之本金額7,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在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被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之第三方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Sharp Mod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周振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價」	指	7,200,000港元，即可換股債之認購價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就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022)

執行董事：
王華生先生(主席)
王敏超先生
楊偉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高輝道17號
油塘工業中心大廈
第A2座11樓1113室

非執行董事：
王煒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衛德先生
張晚有先生
黃烈初先生

敬啟者：

**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認購人認購本金額7,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刊發本通函之目的乃旨在向閣下提供：(i)認購事項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建議發行本金額7,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完成。

1) 訂約各方

日期：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

董事會函件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其為獨立第三方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相信，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人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為投資控股。認購人由周振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周振怡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2)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之訂約雙方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後方會使完成生效：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是無條件或僅須符合本公司與認購人無理由反對之條件)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如屬必要，股東批准根據認購協議或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條件擬進行之交易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在可換股債 所附之換股權被行使時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
- c) 認購人對其全權酌情就本集團之資產、負債、事務及業務而即將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感到滿意；
- d)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各認購人作出之保證在各重要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完備；及
- e) 本公司與認購人各自獲得彼等就認購協議及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須獲得之一切同意書及批文。

倘上述任何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不獲履行，認購協議將會作廢及失效，而認購協議之訂約雙方就此須承擔之所有責任將會解除，惟倘在此之前因違反有關規定而須承擔之責任則作別論。

3) 按金

認購人在簽署認購協議時已向本公司支付合共7,200,000港元，作為全數付款及認購價之按金。

董事會函件

倘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獲履行，或不能根據認購協議指定之方式落實完成（不論任何理由，惟不包括認購人單方面違約），本公司將會就此以現金向認購人退還認購人已支付之認購價（按雙方協定之年息率5厘計息）。

除認購人在下文「終止」一節所載之情況下終止認購協議外，在認購事項之條件獲履行下，認購協議僅可因本公司或認購人違約方可終止。

倘因認購人單方面違約而導致不能落實完成，則本公司將會就此以現金向認購人退還認購人已支付之認購價之90%，連同就此應計之利息（按雙方協定之年息率5厘計息）。本公司將會保留該筆已支付之認購價之10%作為算定損失賠償。

上述之5厘息率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本公司可獲得之借貸之成本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5厘息率相較本公司在現行信貸市場狀況下可獲之最佳借貸成本之條款下，並不遜色。

作為按金之認購價全數付款乃有關訂約各方經過商業磋商過程中結合多項因素所互相同意。為能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本公司決定向外尋求有興趣投資於本公司之投資者。就董事所深知，認購人對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前景充滿信心，並清楚明瞭股份現時正暫停買賣，與及相關之風險。另一方面，本公司需要滿足即將臨近之營運資金需求，特別是取締服役超過十年之巴士。由於股份現時暫停買賣，本公司難以取得債務融資達到上述目的。

此外，倘若完成未能按照協議落實，本公司將全數退回按金並支付有關利息，認購人對有關條款感到滿意。另一方面，本公司將即時取得資金作營運資金所需。簡而言之，認購人所支付之全數按金乃經本公司及認購公平磋商後所同意，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為擴充本集團國內業務而對營運資金之需求。

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而整筆按金乃在可換股債之認購事項先決條件獲履行之情況下會支付。倘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不獲履行，則本公司須向認購人退還整筆按金連同有關利息。

董事會函件

4)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本金額： 7,200,000港元，將會由本公司按足額面值發行。
-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會按年息率1厘計息。
- 到期日： 除非先前已經註銷或兌換，否則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將會在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起計滿一週年之日(即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被兌換為兌換股份。
-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一般及無抵押承擔，而彼此之地位相等，且與本公司一切其他現有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權益。
- 提早贖回： 本公司不可提早贖回債券。
- 強制兌換： 本公司可在到期日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事先發出最低限度三十(30)日之書面通知，要求有關持有人按當時適用之換股價強制性把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兌換股份。兌換金額以1,000,000港元之整數或完整倍數為準，惟倘可換股債券之剩餘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須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剩餘本金額。
- 兌換： 在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兌換行動不會觸發認購人須根據守則第26.1條之規定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認購人將有權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彼等之到期日為止(包括該日)之期間內，隨時及不時把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兌換成為兌換股份，而每次兌換之本金額不得少於1,000,000港元之整數或完整倍數。
-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須遵守之規限在整個可換股債券有效期間均會生效。

董事會函件

換股價： 每股兌換股份之初步換股價為0.20港元，可根據下文載列之調整事故作出調整。初步換股價較：

- (a) 股份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即緊接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港元折讓約13.04%；及
- (b) 股份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亦即緊接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76港元折讓約12.13%。

換股價之調整： 倘發生調整事故(包括，但不只限於下列各項事故)，換股價可根據設立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所載之既定方程式作出調整：

- (i) 因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而每股股份之面值出現變動；
- (ii) 本公司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方式發行(不包括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
- (iii) 在削減股本或其他情況下向股東派發股本(不論是派付現金或以實物分派)；
- (iv) 以供股方式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予股份持有人任何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就此釐定之股份價格乃少於股份在公佈有關供股建議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條款當日之市價之90%；及
- (v) 發行股份並全數收取現金，而就此釐定之股份價格乃少於股份在公佈有關發行(不論有關之發行是否須徵求股東批准)當日之市價之90%。

董事會函件

換股價之每次調整將會由(任由本公司選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一位認可商人銀行認證。

投票： 認購人無權僅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身份而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轉讓： 在事先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下，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惟不可把可換股債券轉讓或授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根據每股兌換股份之換股價0.20港元，在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合共最多可配發及發行36,000,000股兌換股份，即相等於：(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兌換股份一經發行後，在轉讓及其後出售時均不受任何規限。

兌換股份在各方面將會與兌換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5)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上述條件獲履行之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6) 終止

倘在完成前發生下列任何情況，認購人可以在完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認購協議：

(a) 倘認購人合理認為，認購事項之成功進行將會因下列事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i)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之頒佈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包括其司法詮釋)或出現任何性質之事宜而令到認購人合理地認為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整體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認購事項而言屬重大不利者；或

董事會函件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發生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同類)之轉變(不論是否構成本公佈發表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轉變之一部份)、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及國際性對峙局面或軍事衝突或此等對峙或衝突之升級、或令本地證券市場受影響之事件或轉變，而認購人合理地認為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整體上或頗大程度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認購事項之成功進行或使認購事項變成不宜或不應進行；或
- (iii) 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化、證券買賣遭暫停或嚴重禁止)之任何重大不利轉變，而認購人合理地認為會嚴重損害認購事項之成功或使認購事項變成不宜或不應進行；或
- (iv)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故，包括(但不只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騷亂、群眾暴亂、火災、水災、爆炸、瘟疫、恐怖襲擊、罷工或封鎖；或
- (v) 所有證券均暫停買賣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之期間超過十五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因審批公佈，或有關認購事項之通函或其他文件而暫停買賣)；或
- (vi) 認購人得悉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被重大違反。

倘認購人終止認購協議，則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須承擔之有關責任將會即時終止，而任何一方均無權就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支出向對方提出索償，惟在此之前因違約而遭索償則作別論。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適合本公司用以籌集資金之方法，因為此舉不會對現有股東之持股量造成任何即時攤薄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此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800,000港元，將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並為擴充本集團之國內業務提供所需資金，其中約6,500,000港元將會由本集團在國內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南京公交雅高巴士有限公司用作：(i)購置新巴士以取替舊巴士，因大部份巴士已使用十年以上，而本集團須遵照南京交通部之規定，以新巴士替代此等已使用十年以上之舊巴士；及(ii)其日常營運資金。有關之餘額則會用作本公司在香港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可換股債券被全數兌換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 被全數兌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ino Market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	112,284,000	62.38%	112,284,000	51.98%
認購人	—	—	36,000,000	16.67%
公眾股東	67,716,000	37.62%	67,716,000	31.35%
總計	<u>180,000,000</u>	<u>100%</u>	<u>216,000,000</u>	<u>100%</u>

附註：

Sino Market Enterprises Limited由Mellin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約22.6%，另由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擁有約22.6%，另由Sino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約54.8%。Mellin Enterprises Limited由王華生先生擁有50%，另由王敏超先生擁有50%。王華生先生及王敏超先生均為執行董事。Sino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100%，而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則由王煒基先生實益擁有12.5%、由王煒樂先生擁有12.5%、由王煒儀女士擁有12.5%，由王煒瑩女士擁有12.5%，另由趙紫釵女士擁有50%。

認購協議內並無任何賦權認購人提名任何人士加入董事會之條文。認購人現時不擬尋求加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會。

在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在發表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前十二個月之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i)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ii) 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iii) 本通函內所載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13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只限於)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在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被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所確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並無任何股東在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一事之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因此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投票表決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第81條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決要求時，由下列人士要求投票表決，否則提呈任何股東大會以待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 (i) 股東大會主席；

董事會函件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在股東大會表決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 (iii) 有權在股東大會表決而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全部表決權十分一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v) 持有賦予權利在股東大會表決之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之股份數目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十分一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除非股東在大會上要求(且無撤回有關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否則，由主席宣佈某項決議案已經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或經全體一致表決通過、或經特定大多數表決通過、或被否決；並記錄在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載有本公司舉行之會議程序及結果)上，已足以構成會議最終結果之證據，而毋須再證明股東就有關決議案所投之贊成票／反對票之票數及相關比例。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建議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認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偉雄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022)

茲通告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高輝道17號油塘工業中心大廈第A2座11樓11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見下文之定義）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Sharp Mode Limited（「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就認購本金總額7,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在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兌換股份」），並授權董事根據及遵照本公司以平邊契據形式設立並將會簽署之可換股債券之文據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就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一事及在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被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採取及辦理所有彼等認為必須、權宜及適當之行動及事務。」

承董事會命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偉雄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高輝道17號

油塘工業中心大廈

第A2座11樓1113室

附註：

1. 本公司每位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在點票表決時均有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一併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